

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新疆奎屯垦区公安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胡杨河市胜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内容及报价:

- 1、工程名称: 水电暖及办公场所设施修缮服务项目
- 2、工程地点: 新疆奎屯垦区公安局及各团场派出所
- 3、工程范围: 水电暖及办公场所设施修缮
- 4、开工日期及工期要求: 2025 年 3 月 26 日开工(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竣工, 合同工期 1 年
- 5、工程总价款约: 503600 元人民币。(最终工程结算价)
- 6、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开票后 10 天内需支付。

二、协议内容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公司《项目管理制度》, 由工程部对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管理。乙方依据业主对总工期的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组织, 确定各工序完工日期交甲方审查。

三、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 1、乙方自带施工工具、机械、施工人员的吃住行生活由乙方自理。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应注意施工安全, 对工地安全负责。因施工设备的原因和乙方人员操作失误等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对施工工地管理疏忽造成的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3、施工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甲方觉得有必要做调整的，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若改动非常大，双方应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该协议文本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产生法律效率。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